

证券代码：870289

证券简称：华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89	华海科技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康桥（东营）律师事务所刘勇、董学林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五路东、十三号支路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两个部分，一是总结 2018 年的主要成绩，二是部署 2020 年的工作任务。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9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将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20-003

（八）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勤勉尽责，决定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性交易》。

（十）审议《追认关于<公司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实际控制人赵子荣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申请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贷款共计 150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荣对该事项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审议《公司<公司章程>修正》

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更规范化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五路东、十三号支路北，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海；联系电话：0546-8956877；联系传真：0546-8956877；邮箱：zhenghai158@126.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